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

98年8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101年6月15日學務會議討論修訂
103年5月27日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修訂
103年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106年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修訂
107年1月24日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修訂
107年6月29日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修訂
108年1月19日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修訂
108年6月28日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修訂
109年8月28日期初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案通過
110年7月2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2月10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學生獎懲辦法修訂依據如後：

- 1.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之必要，依據102年6月27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一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屏東縣立大同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第玖條及第拾條之辦法訂定。
- 2.依據教育部 103 年 3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7015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辦理。

第二條 依本辦法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並得視年齡之長幼、年級之高低、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第；另獎懲規定應符合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啟發學生反省機制、兼顧學生隱私權、輔以改過遷善、提供學生陳情及申訴管道等原則。

第三條 學生獎懲之種類：

(一)獎勵：

1. 記嘉獎
2. 記小功
3. 記大功
4. 特別獎勵：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
 - (1)公開表揚
 - (2)獎品或獎金
 - (3)獎狀
 - (4)獎章

(二)懲罰：

1. 記警告
2. 記小過
3. 記大過

第四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經學校公開表揚者。
- (二)熱心參加課外活動，有優異成績表現，經相關單位頒發感謝狀者。
- (三)節儉樸實，經學校公開表揚，足為同學模範者。
- (四)拾金不昧其價值輕微者(百元以上，千元以內)。
- (五)同學間能互助合作，經學校公開表揚，足為同學模範者。
- (六)值星值日特別盡職，經學校公開表揚者。
- (七)經常自動為公務，經學校公開表揚者。
- (八)勸告同學向善有具體事實，經學校公開表揚者。
- (九)運動比賽成績表現優良者。(校外縣市級比賽前三名)
- (十)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經學校公開表揚者。
- (十一)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經學校公開表揚者。
- (十二)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具體表現，經學校公開表揚者。
- (十三)扶助老弱婦孺殘障有具體事實，經相關單位表揚者。
- (十四)按時繳交各科作業，內容充實經學校公開表揚者。
- (十五)擔任班上各科小老師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十六)獲得獎勵卡者，一張等同嘉獎一次並採累計制給予獎勵。

第五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全國性比賽活動(前五名)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表現,經相關單位行文公開獎勵者。
- (三)擔任班上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經相關單位公開表揚者。
- (五)推展正當課餘活動，經相關單位公開表揚，成績優異者。
- (六)熱心公益，增進團體利益，經相關單位公開表揚者。
- (七)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經相關單位表揚者。
- (八)敬老扶幼，經相關單位公開表揚，表現優異者。
- (九)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千元以上，萬元以內)。

第六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足為同學楷模，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佈。
- (二)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例行增進校譽，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佈。
- (三)愛護學校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通

過，報請校長核定公佈。

(四)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國際性比賽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前十名)，因而增進校譽者。

(五)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佈。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萬元以上)。

第七條 累計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特別獎勵：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足為同學楷模，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佈。

(二)幫助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佈。

(三)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佈。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佈。

第八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一)禮節不周經勸導三次以上，仍不知改正者。

(二)公然侮辱、恐嚇同學，情節輕微，且無肢體衝突者。

(三)上課時間嘻笑、打開不專心聽講，經提醒後仍不知改正者。

(四)隨地吐痰，或亂丟垃圾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五)教室座位不整潔者。

(六)違反手機使用規定者。

(七)不按時繳交或抄襲他人週記(高中部)、聯絡簿(國中部)、作業，經查屬實者。

(八)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嘻笑、打開，經勸導不聽者。

(九)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百元以內)。

(十)課堂時間無故在外遊蕩或擅自離開教室，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十一)寒、暑假未按規定返校者。

(十二)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嘩，經提醒後仍不改正者。

(十三)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損失金額千元以內)。

(十四)腳踏車未依規定騎乘、放置車棚、或停放校外者。

(十五)欺騙師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

(十六)其他危險或不良行為情節輕微合於記缺點或警告者。

(十七)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比賽或打掃，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第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嚴重者(損失金額千元以上萬元以內)。
- (二)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三)翹課、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者。
- (四)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情節輕微者。
- (五)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他人權益者。
- (六)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
- (七)刪除(111年2月10日校務會議刪除本條文)。
- (八)不遵守學生請假須知達三次以上者。
- (九)攜帶或閱讀違反分級制度書刊、網路、圖片、影片者。
- (十)攜帶影響學校安寧或團體秩序之物品者。
- (十一)攜帶香菸(含電子菸)、打火機者。
- (十二)與同學發生肢體衝突，情節輕微者
- (十三)發生霸凌行為，具悔意者。
- (十四)冒用或偽造家長簽名、蓋章者。
- (十五)私自塗改點名簿、請假單者。
- (十六)聚眾圍觀他人鬥毆者。
- (十七)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百元以上，萬元以內)。
- (十八)喝酒、抽煙(含電子菸)、賭博或嚼檳榔經查明屬實者。
- (十九)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新增)，經警方聯合巡查，查報登記違規者校外聯巡查獲或民眾舉報屬實者，按比例原則加重懲處。
- (二十)參與校外非法活動或行為，經警方查報屬實者。
- (二十一)惡意欺騙師長、同學或朋友，情節重大者。
- (二十二)邀約校外人士到校滋事，影響校園安寧、危安者。
- (二十三)未經許可私自騎乘機車進入校園，影響校園安全者。
- (二十四)在網路上作不實言論之描述，謾罵攻擊，情節經規勸仍未有明確改善者。
- (二十五)其他損害團體師生權利或危害校園秩序安寧、安全，經審查應予小過處分者。
- (二十六)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第十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法組織者。
- (二)毆打同學成傷、集體械鬥或肢體衝突成傷者。

- (三)態度傲慢、誣蔑師長，對師長辱罵不雅文字者。
- (四)考試集體舞弊者。
- (五)觸犯刑事案件判刑確定者。
- (六)吸食或注射毒品者。
- (七)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較貴重者。(萬元以上)
- (八)攜帶危險物品，足以危害公共安全者。
- (九)無照騎機車，經查明屬實者。
- (十)利用網路發表不當言論，涉及冒名、毀謗、挑釁引發嚴重事端者。
- (十一)勒索同學財物者。
- (十二)發生霸凌行為，影響他人受教權者。
- (十三)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重大者(損失金額萬元以上)。
- (十四)其他重大損害團體師生權利或危害校園秩序安寧、安全之行為，舉報經審查屬實應予大過處分者。
- (十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十六)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第十一條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力與義務 獎懲部分，由學務處負責陳請校長核定再行發佈,並通知老師加強輔導。

第十二條 學生之大過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佈。

第十三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可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得以書面通知學生之家長；另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輔導室)提起申訴。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行。